

邯钢集团衡水薄板有限责任公司关于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整改任务（序号 107）整改验收公示

一、整改任务

河钢集团衡水薄板有限责任公司污染治理设施存在跑冒滴漏。该公司，共 3 套轧钢机组，配备 3 套烟雾分离器。1、2、3 号轧钢机组油雾分离器均存在跑冒滴漏现象，且过滤器内废矿物油积存较多，简单使用白灰覆盖油污，清理不及时。

二、整改实施主体

邯钢集团衡水薄板有限责任公司

三、整改情况

1、2021 年 8 月 10 日，对三台轧机风机和油雾分离器的跑冒滴漏问题进行了根治，彻底清理过滤器内积存的油泥以及环保设施周围油污及白灰。

2、将清理出的油泥及沾染油污的白灰装入金属桶内，转运至危废储存间入库贮存，等待合法合规处置。

3、建立健全岗位责任制，制定治理设施操作规程、设备维护和保养等各项规章制度，加强污染治理设施的点巡检，保证设施正常运行；加大对现场环境的检查力度，发现问题及时整改，保持现场清洁。

四、验收情况

2022年3月4日由河钢集团整改落实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对该问题整改情况进行了验收，经核查现场及佐证资料，达到验收要求，通过河钢集团整改落实工作领导小组验收。

公示期10个工作日，监督电话：0311-66778679（整改验收单位），河钢集团整改落实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